

#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## 第一屆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16年12月8日(周四)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孫委員曼蘋

出席：陳委員治安、陳委員昆龍、黃委員哲斌、楊委員志彬

列席：林副總經理樂群、林經理齊龍、賴組長雅芹、余召集人至理、王製作人晴玲、企劃陳珊珊

### 壹、頒發委員聘書

林副總經理樂群向委員會報告：PeoPo是台灣公共電視的創舉，在很多國際場域介紹PeoPo，都獲得熱烈迴響，今年十月在加拿大的全球公共媒體年會上分享PeoPo後，Google News總監也特別表示感興趣；為維護PeoPo健全發展，在設立近十年之際，成立此委員會，希望未來PeoPo持續成為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平台。

### 貳、說明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推選主席(附件一)

一、委員一致通過由孫曼蘋教授擔任PeoPo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主席。

二、說明委員會組織章程，

決議：洽悉。

### 參、說明「PeoPo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」與「PeoPo公民新聞平台使用

## 者自律公約」修訂(附件二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所有平台使用者在申請 PeoPo 帳號時，均須同意遵守「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」與「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者自律公約」。PeoPo 更依照今年六月召開的相關諮詢會專家意見，作部分修正，月前已經公告實施，請參考附件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肆、2016 年 7-11 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(附件三)

新媒體部說明：每季都會整理線上客服紀錄報告，今年 7-11 月共有 77 則客服紀錄，詳細分類如附件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## 伍、2016 年 7-11 月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 (附件四)

新媒體部說明：將檢舉的報導分為(1)商業廣告宣傳類(2)活動簡章類(3)大量轉貼類(4)謾罵類(5)其他類。處理程序-平台管理員將被檢舉的內容存為 PDF 檔，並以電話與 Email 聯繫該位公民記者進行溝通，依據違反版規程度，進行管理員下架或另存為草稿等處理方式，共計 48 則。

## 陸、案例討論：

一、PeoPo 於七月接獲檢舉，某 PeoPo 平台使用者向他人騙稱申請 PeoPo 帳號需要費用，並假藉協助申請，收取十六萬元費用。經 PeoPo 要求該平台使用者限期說明，該使用者並未具體回覆，但自行要求 PeoPo 關閉他個

人帳號，並下架所有相關報導。公視仍對該使用者在外的行為，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委員意見：

(一)PeoPo 平台目前的處理方法得宜，建議 PeoPo 提醒使用者，勿以 PeoPo 名義在外進行不法行為。另若有其他人上當受騙，也應盡速提出檢舉。

(二)在現有資源與外界資源如社大課程中，可進行媒介識讀等課程，加強外界對於公民記者之認識。

二、某使用者常態性在 PeoPo 張貼個人案件告訴狀，依據公民新聞平台自律公約第 2、3、4、9 條規定，不應使用謾罵的方式處理內容，相關報導須為公共議題，必須迴避個人利益，也要尊重相關當事人隱私。該使用者上傳與告訴狀相關內容，有違反上述相關規定的疑慮，因此 PeoPo 已將該使用者上傳的內容暫時下架(18 則)，並於 2016 年 9 月 22 日及 12 月 1 日，兩次分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告知，提醒若持續違反版規，帳號有可能被停權，該使用者依然故我，仍於 12 月 1 日至 8 日間，持續上傳類似的內容，明顯違反[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規範]及[PeoPo 公民新聞平台使用這自律公約]，請討論。

委員決議：PeoPo 處理方式得宜，該使用者的相關內容持續違反諸多規範

與公約，委員一致通過將其內容下架並將帳號停權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(一)建議 PeoPo 每季可整理出被檢舉、違反版規被下架之報導類型與則數，公告於 PeoPo 平台。

(二)建議 PeoPo 可規畫媒體識讀相關教材，供大眾與公民記者參考。

(三)成立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線上群組，若有需討論的公民新聞案例，可進行即時線上討論。

(四)約定下次開會日期：106 年 3 月 9 日(周四)上午十點同一會議室。

柒、散會(上午 11 點 30 分)